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

陕发改物价〔2019〕134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陕西省 2019 年春季 中小学校收费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将我省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。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，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，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

收费等行为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

附件

陕西省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 础 教 育	公 办 学 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
		农 学 校	(1) 代收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	初中毕业升学 考试报名考务 费	元/人次		
		城 学 校	(2) 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 生收取。
			伙食费	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 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 行。		
		市 校	(1) 代收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	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 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			初中毕业升学 考试报名考务 费	元/人次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			
基 础 教 育	公 办 学 校	城 市 学 校	(2) 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			
		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		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 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 执行。		
				②伙食费					
		2、普通高中			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			
		①学费	元/生学期	免收	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	从2016年秋季学期 起，对公办普高级高中 中学生按省级标准 化高中800，城市普 通高中350，农村普 通高中200 的标准 免收学费。			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物价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2) 代收费				
		① 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5，其他年级学 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 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伙食费		按物价、教育行政部门核 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3、职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按照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精神规定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（艺术类学生除外）。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物价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2)代收费		同普通高中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3)服务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民办学校	中小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市场情况，由各地政府根据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收费标准经批准的学校自主确定。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 国务院 国发〔2015〕67号， 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 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	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在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按照公办同类学校收费标准减免部分家庭负担。 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
